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公司决定对部分应收款项风险组合进行调整，并对各风险组合根据风险特征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1、增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由于集团内公司增多，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规模快速上升，集团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断变大，目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作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不能合理

反映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为匹配公司业务特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集团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为一项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增加押金保证金组合：公司账面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各项租赁合同押金保证金及美国子公司进口业务关税担保保证金，由于押金保证金预期信用风险与其他类别应收款项不同，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押金保证金的真实状况，将押金保证金单独确认为一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变化：

变更前：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后：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三）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集团内应收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全部抵消，因此增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经测算，增加押金保证金组合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3,866.26 元，增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3,866.26 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3、假设自 2019 年起进行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减少	446.20	133.04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0	133.04	24.1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

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